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翁牛特旗供销合作社联合社（单位名称）的翁牛特旗红山稻加工车间建设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圆筒初清筛、振动清理筛、吸式比重去石机、提升机、超低速提升机、30T凉米仓、除尘风网、去石风网、大糠风网、米糠风网、附件、电缆桥架、磁选器、设备操作平台、防滑板、负平台、布袋除尘、玻璃管、不锈钢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合肥市韩氏粮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3073.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82.5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砻谷机、立式砂辊碾米机、立式铁辊碾米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齐鲤机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7人，营业收入为1637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54.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双体重力谷糙分离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武汉竹禾粮食机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26人，营业收入为1500.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85.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白米分级筛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宁海县仙鹤粮机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1285.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92.4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色选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合肥欧科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1261.28

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20.39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螺杆空压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沃尔伯格（苏州）压缩机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158.6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8.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7. 大米抛光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绍兴上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2500.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24.56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8. 双体高速电子定量秤、全自动六面真空整形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漳州科虹电子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8人，营业收入为1109.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56.0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9. 模拟屏电控柜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安徽磊锦电气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121.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.21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0. 电缆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安徽绿宝电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7人，营业收入为13561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873.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1. 玻璃、玻璃胶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安徽中宇玻璃制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0人，营业收入为1102.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50.2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合肥市韩氏粮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9月2日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CFZCWQS-G-H-260077-1 第1包 2026-09-01 12:02:02

合肥市韩氏粮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26-09-01 12:02:02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 的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 期：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